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电话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淑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审议、表决本次置换事宜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986.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部分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部分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